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文件

东财采投〔2021〕第3号

---

##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投诉人：北京厚德隆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十八里店乡周庄村北京大洋路农副产品批发市场2号楼底商7-8号

法定代表人：孙才

委托代理人：孙龙

被投诉人1：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大街4号2层2-4号

法定代表人：戴楠

委托代理人：刘晶

相关供应商：北京天浩利康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金苑路 32 号 1 幢 2 层 228 室

法定代表人：张超前

2021 年 11 月 2 日，我局收到北京厚德隆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提交的关于“分局单位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项目编号：ZRDX-BJGP-202108015）”第一包（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诉书。经审查，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作出《关于补正政府采购投诉材料的通知》并发予投诉人。2021 年 11 月 8 日，我局收到投诉人补正的投诉材料，经审查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依法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向北京市公安局东城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北京天浩利康商贸有限公司通知并发送了投诉书副本。截至 2021 年 11 月 12 日，代理机构向我局提交《分局单位食堂原材料供应项目招标情况说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称：1、招标代理对其公司有歧视或排他性。2、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此条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为何不在第一次开标时指出。3、第一次落标通知一经发出公示说明评标已经结束，结果已具备法律效力，在提出异议后又找

个理由出具另一份落标通知书。4、代理机构涉嫌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请求：组织重新招标。

经调查查明：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4845.96 万元。2021 年 9 月 3 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1 年 9 月 26 日进行开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北京天浩利康商贸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 4845.96 万元。北京厚德隆食品有限公司因资格审查未通过，做废标处理，未通过原因：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2021 年 9 月 29 日，采购人确定北京天浩利康商贸有限公司为第一包中标单位，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当天，代理机构向北京厚德隆食品有限公司发出落标通知书。投诉人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答复并送交投诉人，并附有更正后的落标通知书，变更为符合审查未通过，原因：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该项目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履行。

一、投诉事项 1. 招标代理对其公司有歧视或排他性的问题。

投诉人称：投诉人在收到落标通知书后立即前往代理机构现场进行了指证核实，代理机构现场没有任何答复及提出疑义。随

后又以未按照招标文件签署为由发布另一份落标通知书。是否对其公司有歧视或排他性，请求组织重新招标。

代理机构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五条“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第十三条“……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我公司在提交质疑的现场未给予答复是合规操作，对此不需要给出任何解释。

代理机构称：在质疑回复函中附上的落标通知书，是对第一次落标通知书的更正，目的是为了还原真实情况。

二、投诉事项 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此条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为何不在第一次开标时指出的问题。

投诉人称：在提出书面质疑后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质疑回复函中以道歉形式回复并提出了投标书中未按照招标文件签署，不符合书面签字规定的条款。对于此条落标原因为何不在我方提出书面质疑前，评标完毕后的首次落标通知书当中提出，请求组织重新招标。

代理机构称：如果不是接到质疑，其也发现不了首次落标通知书存在错误，所以在回复函中不仅对因工作失误而给厚德隆造成的误解致以深深的歉意，更对厚德隆对政府采购工作的支持表示感谢。

代理机构称：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开标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开标时并不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的签署属于符合性审查的内容，需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予以审查，无法在开标时发现并指出。

三、投诉事项 3. 第一次落标通知一经发出公示说明评标已经结束，结果已具备法律效力，在提出异议后又找个理由出具另一份落标通知书的问题。

投诉人称：既然第一次落标通知书已经公示，说明评标已经完毕，结果已尘埃落定。为何第二次又以《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为由发布我公司落标原因？对此我公司提出严重质疑：第一次落标通知一经发出公示说明评标已经结束，结果已具备法律效力，为何在我公司提出异议后又找个理由出具另一份落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称：落标通知书并不公示，落标通知书仅定向发给未中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人及社会公众是不能获知的。更正后的落标通知书中载明厚德隆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原因为“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是事实，也是我们对之前工作失误的纠正。而且这个理由并非虚构，是在评标过程中就经全体评委认定的，不是我们接到质疑后随意编造的，故不存在厚德隆所说“提出异议后又找个理由出具另一份落标通知书”的情况。

我局认为：

经查，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北京厚德隆食品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的封面，只有公章，没有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第六十三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评标委员会在符合性审查中做出北京厚德隆食品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的签署”一项未通过审查符合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一条“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代理机构未在开标时指出投诉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也符合相关规定。在本项目评标报告中记载有北京永辉超市有限公司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是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代理机构首次发给厚德隆的落标通知书即是由该份落标通知书复制粘贴而来，不存在代理机构对投诉人有歧视或排他性的问题，

也不存在投诉人所说“提出异议后又找个理由出具另一份落标通知书”的情况。代理机构在发送落标通知书时出现的工作失误不影响招标结果。

投诉事项 2 中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此条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第十一条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第二十条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的规定，此项投诉的范围已经超出质疑的范围。

因此，投诉人提出的以上三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四、投诉事项 4. 代理机构涉嫌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的问题。

投诉人称：在我公司当面提出质疑后，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下达质疑回复函之前工作人员以手机联络的方式，邀约我公司负责人面谈，北京中润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人员为何要私下联络我公司相关负责人员，在遭到拒绝后从而给我们下达了第二份落标通知书。

代理机构称：2021 年 10 月 11 日，我公司在收到厚德隆递交的质疑函后，立即启动质疑处理响应程序，经过项目经办人、项

目经理、部门经理、质控部等多层级核实，认定第一次发给厚德隆的落标通知书有误，需立即予以更正。此事是因项目经办人自身的工作疏忽所致，而对自己的错误表达歉意乃人之常情，2021年10月15日，项目经办人用个人手机联系了厚德隆递交质疑函的授权代表孙龙，将因自己工作疏忽导致落标通知书有误的情况第一时间反馈给厚德隆，并向厚德隆表示个人的歉意。但是，孙龙表示这个事需要联系公司领导并主动提供了领导的电话，随后，我公司工作人员联系了对对方领导，说明意图后，对方情绪激动并且表示绝不接受。几分钟后该领导又给我公司工作人员打电话，索要我公司的营业执照，我方未同意，对方说那就公事公办，我方表示同意，上述三次通话均发生在2021年10月15日下午。后我方于10月18日按法规要求进行了书面回复。我公司工作人员从未主动要求与厚德隆负责人面谈，厚德隆在投诉函中所称“邀约我公司负责人面谈”与事实不符。

我局认为：

投诉人就投诉事项4未提供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处理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二）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因此，此项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质疑函、质疑答复函，相关公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情况说明等证据佐证，足以认定。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第四十一条、第五十条、第六十三条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以上四项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北京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

2021年12月3日